

---

此 乃 要 件      请 即 处 理

---

阁下如对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应采取的行动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股票经纪或其他注册证券商、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阁下如已将名下的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转让，应立即将本通函及随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买主或承让人或经手买卖或转让的银行、股票经纪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转交买主或承让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函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Goodbaby**  
International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86)

**建议重选退任董事  
及  
建议授出回购股份及发行股份  
的一般授权  
及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谨订于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时正假座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香港JW万豪酒店1-3号宴会厅举行股东周年大会，召开股东周年大会之通告载于本通函第19至23页。随函附奉适用于股东周年大会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载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页([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页([www.gbinternational.com.hk](http://www.gbinternational.com.hk))内。

无论 阁下能否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务请将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签署，并尽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无论如何最迟须于股东周年大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或其任何续会(视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股东仍可依愿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时间及日期均指香港时间及日期。

本通函的中文译本仅供参考。如有歧异，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

# 目 录

---

|                               | 页次 |
|-------------------------------|----|
| 责任声明 .....                    | 1  |
| 释义 .....                      | 2  |
| <b>董事会函件</b>                  |    |
| 1. 绪言 .....                   | 5  |
| 2. 建议重选退任董事 .....             | 5  |
| 3. 建议授出回购股份的一般授权 .....        | 5  |
| 4. 建议授出发行股份的一般授权 .....        | 5  |
| 5. 股东周年大会及代表委任安排 .....        | 6  |
| 6. 一般资料 .....                 | 6  |
| 7. 推荐意见 .....                 | 7  |
| 附录一 — 拟于股东周年大会重选退任董事的详情 ..... | 8  |
| 附录二 — 股份回购授权的说明函件 .....       | 14 |
|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                | 19 |

---

## 责 任 声 明

---

本通函所载资料乃遵照上市规则提供有关本公司的资料。本公司董事个别及共同就本通函承担全部责任，且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载资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准确完整及无误导或欺诈成分，且并无遗漏任何其他事实致使其所载任何声明产生误导。

---

## 释 义

---

于本通函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            |   |   |
|------------|---|---|
| 「股东周年大会」   | 指 | 本公司将于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时正假座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香港JW万豪酒店1-3号宴会厅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以考虑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9至23页大会通告所载决议案； |
| 「组织章程细则」   | 指 |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组织章程细则；   |
| 「董事会」      | 指 | 董事会；  |
| 「营业日」      | 指 | 联交所开放进行证券买卖业务的任何日子；   |
| 「本公司」      | 指 |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团」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 「发行授权」     | 指 | 建议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于本通函第19至23页所载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第6项建议普通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20%的额外股份；                        |
| 「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刊发前就确定其所载若干资料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
| 「上市规则」     | 指 |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
| 「PUD」      | 指 | 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东；                                       |

---

## 释 义

---

|             |   |  |
|-------------|---|--|
| 「《证券及期货条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其后出现股份分拆、合并、本公司股本重新分类或重组)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份的股份；        |
| 「股份回购授权」    | 指 | 建议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权，以于联交所回购不超过于本通函第19至23页所载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第5项建议普通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10%的股份； |
| 「股东」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联交所」       | 指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购守则」      | 指 |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经不时修定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                                 |
| 「%」         | 指 | 百分比。   |

# Goodbaby

International

##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86)

*执行董事：*

宋郑还(主席)

Martin POS (行政总裁)

梁逸喆

夏欣跃

刘同友

曲南

*非执行董事：*

富晶秋

何国贤

*独立非执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

石晓光

张昀

金鹏

*注册办事处：*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总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江苏省

昆山市陆家镇

陆丰东路28号

邮编215331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号

华懋交易广场2期

20楼2001室

敬启者：

建议重选退任董事  
及  
建议授出回购股份及发行股份  
的一般授权  
及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 1. 绪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东提供有关若干拟于将于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的决议案的资料。

### 2. 建议重选退任董事

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第108条，何国贤先生及张昀女士须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此外，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第112条，梁逸喆先生、夏欣跃先生及富晶秋女士(均于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获董事会委任)将担任董事直至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为止。

所有上述董事均合格并愿意于将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

有关退任董事的详情载于本通函附录一。

### 3. 建议授出回购股份的一般授权

于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举行的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二零一七年股东周年大会」)上，已向董事授出在联交所回购不超过紧随通过有关授出股份回购授权的普通决议案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10%的股份的一般授权。该授权将于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失效。为了令本公司拥有在合适情况下回购股份的灵活性，在股东周年大会上将提呈普通决议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回购授权，以在联交所回购不超过本通函第19至23页所载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第5项的建议普通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10%的股份(假设本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于股东周年大会举行日期前并无变动，即股份总数为166,785,716股)。董事谨此说明彼等目前并无计划根据股份回购授权回购任何股份。

根据上市规则，本公司须向股东发出一份说明文件，内容包括合理所需的必要资料，以使股东可就授出股份回购授权投赞成票或反对票时作出知情决定。该份说明文件载于本通函附录二。

### 4. 建议授出发行股份的一般授权

于二零一七年股东周年大会上，已向董事授出配发、发行或处理不超过紧随通过有关授出发行授权的普通决议案当日后已发行股份总数20%的额外股份的一般授权。该授权将于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失效。为了令本公司拥有在合适情况下发行股份的灵活性，在股东

---

## 董 事 会 函 件

---

周年大会上将提呈普通决议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发行授权，以配发、发行或处理不超过本通函第19至23页所载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第6项之建议普通决议案获得通过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20%的额外股份(假设本公司之已发行股份总数于股东周年大会举行日期前并无变动，即股份总数为333,571,433股)。在股东周年大会上亦将提呈普通决议案以批准扩大发行授权，加入本公司根据股份回购授权回购之股份数目。

董事谨此说明彼等目前并无计划根据发行授权发行任何新股份。

### 5. 股东周年大会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19至23页。

根据上市规则第13.39(4)条，除非主席真诚决定容许纯粹与程序或行政事宜有关的决议案以举手投票方式表决，否则股东于股东大会上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本公司将在股东周年大会后根据上市规则第13.39(5)条所述的方式刊发有关投票结果的公告。

股东周年大会所用代表委任表格已随函附奉，该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载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页([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页([www.gbinternational.com.hk](http://www.gbinternational.com.hk))。代表委任表格须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签署，并连同经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签署证明的该等授权书或授权文件的核证本，尽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方为有效，无论如何最迟须于股东周年大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或其任何续会(视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阁下仍可依愿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 6. 一般资料

谨请 阁下垂注本通函附录一(拟于股东周年大会重选退任董事的详情)及附录二(股份回购授权的说明函件)所载其他资料。



---

## 董 事 会 函 件

---

### 7. 推荐意见

董事认为，建议重选退任董事、授予股份回购授权及发行授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议股东投票赞成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的有关决议案。

此致

列位股东 台照

代表董事会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郑还  
谨启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将在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及符合资格并愿意膺选连任的董事详情如下。

### 执行董事

- (1) 梁逸喆（「梁先生」），49岁，于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负责本集团的零售战略及推动以及本集团在中国的业务发展。梁先生拥有二十多年零售企业的从业背景，洞悉中国零售业的商业模式与发展趋势，具备零售业全球化视野。彼具备卓越的创新精神及能力，在零售战略制定与推动、零售企业组织与业务全面管理方面有丰富的成功经验。一九九二年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梁先生加入韩国衣恋集团，负责韩国衣恋集团供应链管理、Puma运动事业部、WHO.A.U事业部，之后担任中国衣恋集团西南区域总经理、华东区域总经理、北方零售总经理。之后，彼担任Global事业部总经理、亚太区零售总经理、优客城市广场董事总经理等职位，优客城市广场是中国一项极其超前创新的零售业务。梁先生于一九九二年毕业于韩国首尔汉阳大学，获得学士学位。

梁先生目前为好孩子(中国)零售服务有限公司及上海好孩子儿童服饰有限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现时并无且于过去三年亦无于其证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彼亦无在本公司或本集团成员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

梁先生已与本公司订立委任书，初始任期为三年，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生效。梁先生有权收取每年为数人民币3,075,000元的薪金以及酌情花红，视其职责及经验、本公司薪酬政策及通行市场惯例而定。梁先生将任职至本公司下届股东大会为止，且须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退任及重选连任。

梁先生与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级管理层、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涵义，就本公司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授予梁先生的购股权而言，梁先生被视为于20,000,000股本公司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惟上述购股权须待本公司独立股东于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举行之特别股东大会上批准方可作实。

并无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的条文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无其他事宜须提请股东垂注。

- (2) 夏欣跃(「夏先生」)，48岁，于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夏先生会负责本集团全球供应链战略及其执行，包括生产、采购及物流。夏先生于汽车行业拥有超过25年的丰富管理经验。彼于加入本集团之前曾担任Faurecia Automotive Seating Business Group中国区总裁，管理15家工厂六年以上。在此之前，彼在Faurecia Automotive Seating Business Group中国区先后担任工厂总经理至中国区副总经理等多个职务。彼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Faurecia中国之前，夏先生曾任职于中国汽车行业的多家国际公司。夏先生于一九九二年获得上海铁道大学电信工程学士学位，并于二零零一年获得东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及于二零零七年获得上海交通大学管理科学博士学位。

夏先生目前为宁波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及昆山百瑞康儿童用品有限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先生现时并无且于过去三年亦无于其证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彼亦无在本公司或本集团成员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

夏先生已与本公司订立委任书，初始任期为三年，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生效。夏先生有权收取每年为数人民币3,200,000元的薪金以及酌情花红，视其职责及经验、本公司薪酬政策及通行市场惯例而定。夏先生将任职至本公司下届股东大会为止，且须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退任及重选连任。

夏先生与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级管理层、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涵义，就本公司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授予夏先生的购股权而言，夏先生被视为于20,000,000股本公司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惟上述购股权须待本公司独立股东于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举行之特别股东大会上批准方可作实。

并无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的条文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无其他事宜须提请股东垂注。

### 非执行董事

- (3) 富晶秋(「富女士」)，66岁，于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富女士于中国从事儿童用品的零售及分销方面拥有逾三十年丰富经验。富女士将为本集团在中国市场的业务发展及管理提供业务经营指导及顾问咨询服务。富女士为好孩子中国控股有限公司(「CAGB」、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CAGB集团」)的联合创始人，目前主要负责CAGB集团的整体业务管理及战略发展。在CAGB集团成立之前，富女士于一九九三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担任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GCPC」)副总裁，主要负责GCPC产品在中国市场的零售及分销。

富女士为上海好孩子儿童服饰有限公司及好孩子(中国)零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

富女士透过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及PUD的间接股东兼董事，上述两家公司均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

富女士为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主要股东)的股东兼董事，富女士亦为Rosy Phoenix Limited(本公司主要股东)的间接股东兼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富女士现时并无且于过去三年亦无于其证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彼亦无在本公司或本集团成员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

富女士已与本公司订立委任书，初始任期为三年，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生效。富女士有权收取每年为数30,000美元的董事薪酬及就向中国市场提供业务营运指导及顾问咨询服务收取每年最高人民币1,290,000元的额外薪酬以及酌情花红，视其职责及经验、本公司薪酬政策及通行市场惯例而定。富女士将任职至本公司下届股东大会为止，且须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退任及重选连任。

富女士是本公司主席兼执行董事宋郑还先生(「宋先生」)的配偶。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Singapore)乃为Grappa Trust的受益人以信托方式持有权益的受托人。Grappa Trust的受益人包括宋先生、富女士与宋先生及富女士的家族成员。Grappa Trust为根

据新加坡法律成立的可撤销全权信托。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涵义，富女士被视为于Grappa Trust的受托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Singapore)持有的本公司548,994,581股股份中拥有权益。

此外，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Guernsey)乃为Golden Phoenix Trust的受益人以信托方式持有权益的受托人。富女士是Golden Phoenix Trust的财产授予人及其中一名受益人。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涵义，富女士亦被视为于Golden Phoenix Trust的受托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Guernsey)持有的本公司87,753,871股股份中拥有权益。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涵义，就其获授的本公司的购股权而言，富女士被视为于1,390,000股本公司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此外，富女士亦被视为于由宋先生透过其受控制法团(即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129,293,975股本公司股份中拥有权益以及就宋先生获授的本公司的购股权而言，于1,390,000股本公司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富女士与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级管理层、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并无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的条文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无其他事宜须提请股东垂注。

- (4) 何国贤(「何先生」)，61岁，于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何先生于一九八七年取得英格兰及威尔士律师资格及于一九八八年取得香港律师资格。彼为盛德律师事务所香港办事处的创办合夥人，并一直为该事务所的合夥人，直至二零一零年退休为止。何先生积逾三十年法律执业经验，具备国际并购及私募股权交易相关专业知 识。何先生于一九八零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学的社会科学学士学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现时并无且于过去三年亦无于其证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彼亦无在本公司或本集团成员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涵义，就其获授的本公司的购股权而言，何先生被视为于1,400,000股本公司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

何先生已与本公司签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起计为期三年。根据委任函，彼有权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5,000美元及就本集团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可能不

时要求何先生提供的谘询顾问服务收取每年最高50,000美元的额外薪酬。何先生须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的条文最少每三年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席告退并膺选连任。

何先生与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级管理层、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并无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的条文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无其他事宜须提请股东垂注。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5) 张昀(「张女士」)，50岁，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调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女士于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期间曾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以及于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期间曾任本公司董事。张女士于亚洲私人股权投资方面拥有逾22年经验。张女士为Pacific Alliance Group私人股权投资部Pacific Alliance Equity Partners Limited及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创办管理合夥人。于创办Pacific Alliance Equity Partners Limited及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之前，张女士为AIG Global Investment的副总裁。张女士为金沙中国有限公司及盈科大衍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均为于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女士亦分别于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获委任为金沙中国有限公司审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成员。此外，张女士于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获委任为盈科大衍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审核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成员。张女士已于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获委任为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erlin Entertainments Plc.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女士亦于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获委任为Merlin Entertainments Plc.审核委员会及健康、安全及保障委员会成员。张女士亦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出任PAG Asia Capital (HK) Ltd.管理合夥人。张女士于一九九九年获美国西北大学The Kellogg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及香港科技大学的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张女士亦于一九九二年以优异成绩获美国弗吉尼亚理工大学理学学士学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张女士现时并无且于过去三年亦无于其证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彼亦无在本公司或本集团成员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

---

## 附录一 拟于股东周年大会重选退任董事的详情

---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涵义，就其获授的本公司的购股权而言，张女士被视为于1,200,000股本公司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

张女士已与本公司签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八日起计为期三年。根据委任函，彼并不享有薪金但有权收取董事袍金每年40,000美元。张女士须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的条文最少每三年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席告退并膺选连任。

张女士与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级管理层、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并无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的条文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无其他事宜须提请股东垂注。

以下为根据上市规则须向股东发出的说明文件，内容包括合理所需的必要资料，以便股东能对股东周年大会上所提呈的有关授出股份回购授权的普通决议案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作出知情决定。

## 1. 已发行股份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1,667,857,166股股份。

待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第5项关于授出股份回购授权的普通决议案获通过后及假设在股东周年大会当日前已发行股份总数并无变动(即1,667,857,166股股份)，在股份回购授权仍然生效的期间内，董事根据股份回购授权将获授权可回购总数为166,785,716股的股份，占股东周年大会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

## 2. 股份回购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购授权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的最佳利益。

股份回购或会增加每股资产净值及／或每股盈利(视乎当时市况及融资安排而定)，并仅于董事认为回购对本公司及股东整体有利时方会进行。

## 3. 股份回购的资金

本公司仅可根据其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以及开曼群岛使用法例，动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资金，并全数由本公司可动用的现金流量或营运资金融资拨付。

董事建议以本公司内部资源为根据建议股份回购授权回购股份提供资金。

## 4. 股份回购的影响

于建议回购时段的任何时间全面行使股份回购授权可能会对本公司的营运资金或资本负债水平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报所载经



审核财务报表所披露的状况比较而言)。然而，董事不拟于对本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或董事认为本公司不时适用的资本负债水平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行使股份回购授权。

## 5. 股份的市价

在过往十二个月各个月份内股份在联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价格如下：

|       | 月份             | 最高价<br>港元 | 最低价<br>港元 |
|-------|----------------|-----------|-----------|
| 二零一七年 | 四月             | 3.92      | 3.41      |
|       | 五月             | 3.86      | 3.43      |
|       | 六月             | 3.79      | 3.11      |
|       | 七月             | 3.84      | 3.24      |
|       | 八月             | 4.25      | 3.49      |
|       | 九月             | 4.62      | 4.09      |
|       | 十月             | 4.59      | 4.03      |
|       | 十一月            | 4.69      | 3.92      |
|       | 十二月            | 4.39      | 3.73      |
| 二零一八年 | 一月             | 4.84      | 4.29      |
|       | 二月             | 4.88      | 4.22      |
|       | 三月             | 5.42      | 3.45      |
|       | 四月(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 5.36      | 4.94      |

## 6. 一般资料

就董事所知及进行所有合理查询后，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紧密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目前均不拟在股东批准授出股份回购授权后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无本公司核心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知会本公司，若股东批准授出股份回购授权，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诺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联交所承诺，将根据上市规则及开曼群岛适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据股份回购授权回购股份的权力。

## 7. 收购守则

若根据股份回购授权回购股份导致某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表决权比例增加，则该增幅将根据收购守则被视为收购表决权。因此，根据股东权益的增加幅度，某股东或一致行动(定义见收购守则)的某组股东可能获得或巩固对本公司的控制权，并根据收购守则规则26须提出强制性收购建议。

就董事所知，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本公司存置的权益登记册所载及就董事所知或经作出合理查询后所确定，以下股东于已发行股本中直接或间接拥有5%或以上权益：—

| 股东名称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目                   |                              | 占现有股权的概约百分比 |
|---|-----------------------------|------------------------------|-------------|
|   | 好仓(L)<br>淡仓(S)<br>可供借出股份(P) | 于所持股份的身份                     |             |
| 宋郑还先生(「宋先生」)<br>(附注1、2、3及4)                     | 768,822,427 (L)             | 信托的受益人/<br>实益拥有人/<br>受控制法团权益 | 46.09%      |
| 富晶秋女士(「富女士」)<br>(附注1、2、3及4)                     | 768,822,427 (L)             | 财产授予人/<br>信托的受益人/<br>实益拥有人   | 46.09%      |
| 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br>(附注2)              | 548,994,581 (L)             | 受控制法团权益<br>/实益拥有人            | 32.91%      |
| Credit Suisse Trust<br>Limited(Singapore) (附注2) | 548,994,581 (L)             | 受托人                          | 32.91%      |
| Grappa Holdings Limited (附注2)                   | 548,994,581 (L)             | 受控制法团权益                      | 32.91%      |
| PUD (附注2)                                       | 409,518,229 (L)             | 实益拥有人                        | 24.55%      |
| 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br>(附注3)        | 129,293,975 (L)             | 实益拥有人                        | 7.75%       |
| FIL Limited                                     | 109,101,000 (L)             | 投资经理                         | 6.54%       |
| Credit Suisse Trust<br>Limited(Guernsey) (附注4)  | 87,753,871 (L)              | 受托人                          | 5.26%       |
| Golden Phoenix Limited                          | 87,753,871 (L)              | 受控制法团权益                      | 5.26%       |
| Rosy Phoenix Limited (附注4)                      | 87,753,871 (L)              | 实益拥有人                        | 5.26%       |
| Pione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 84,333,000 (L)              | 投资经理                         | 5.05%       |
| Amundi Luxembourg S.A.                          | 83,865,000 (L)              | 投资经理                         | 5.02%       |

附注：

- (1) 宋先生为本公司主席兼执行董事，而富女士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涵义，就其获授的本公司的购股权而言，宋先生及富女士各自被视为于对方持有的1,390,000股本公司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

- (2) PUD由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拥有约51.32%，而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则由Grappa Holdings Limited全资拥有，Grappa Holdings Limited的已发行股本由Seletar Limited拥有50%及由Serangoon Limited(作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Singapore)的代名人)拥有50%，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Singapore)乃为Grappa Trust的受益人以信托方式持有548,994,581份权益的受托人。Grappa Trust的受益人包括宋先生、富女士与宋先生及富女士的家族成员。Grappa Trust为根据新加坡法律成立的可撤销全权信托。
- (3) 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由宋先生、富女士、本公司执行董事刘同友先生及本公司执行董事曲南先生分别拥有44.44%、22.22%、11.11%及5.56%。
- (4) Rosy Phoenix Limited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Guernsey)(作为Golden Phoenix Trust的受托人)间接持有；富女士为Golden Phoenix Trust的财产授予人及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Guernsey)为以信托方式为包括富女士在内的受益人持有87,753,871份权益的受托人。

假设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及建议股份回购授权下回购的日期之间并无进一步发行股份，倘董事根据建议股份回购授权悉数行使回购股份的权力，以上股东于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中的持股总额将增至：

| 股东名称                                    | 倘建议股份回购<br>授权获悉数行使的<br>概约持股百分比 |
|---|--------------------------------|
| 宋先生                                     | 51.21% (L)                     |
| 富女士                                     | 51.21% (L)                     |
| 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               | 36.57% (L)                     |
|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Singapore) | 36.57% (L)                     |
| Grappa Holdings Limited                 | 36.57% (L)                     |
| PUD                                     | 27.28% (L)                     |
| 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         | 8.61% (L)                      |
| FIL Limited                             | 7.26% (L)                      |
|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Guernsey)  | 5.84% (L)                      |
| Golden Phoenix Limited                  | 5.84% (L)                      |
| Rosy Phoenix Limited                    | 5.84% (L)                      |
| Pione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 5.61% (L)                      |
| Amundi Luxembourg S.A.                  | 5.58% (L)                      |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主席宋先生及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富女士(作为财产授予人)，连同其一致行动人士(作为家族信托(成立以持有宋先生及富女士家族权益的信托)受益人)，作为本公司主要股东，共同于768,822,427股股份或已发行股份总数约46.09%(包括由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548,994,581股股份或已发行股份约

32.91%，而 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 则由 Grappa Holdings Limited (其乃为该家族信托的受益人以信托形式持有 548,994,581 股权益的受托人) 全资拥有) 拥有权益。倘股份回购授权获悉数行使，则宋先生、富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士于本公司股份的应占股权将增加至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约 51.21%，而有关增加将导致根据收购守则规则 26 须提出强制性全面收购建议。此外，根据收购守则规则 26 在导致作出强制收购责任及/或导致公众所持合共股份数目降至低于 25% (联交所规定的订明最低百分比) 的情况下，董事并不建议行使股份回购授权。

## 8. 本公司回购股份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前六个月内，本公司并无于联交所或以其他途径回购任何股份。

---

#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文件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Goodbaby

International

##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86)

###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兹通告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谨定于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时正假座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香港JW万豪酒店1-3号宴会厅举行股东周年大会，以处理下列事项：

#### 普通事项

考虑并酌情通过以下决议案(无论有否修订)为本公司普通决议案：

1. 省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以及董事会及本公司核数师报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元。
3. 以独立决议案形式考虑批准并酌情通过下列决议案：
  - (a) 重选梁逸喆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 (b) 重选夏欣跃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 (c) 重选富晶秋女士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 (d) 重选何国贤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

##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

- (e) 重选张昀女士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4. 重新委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的核数师，任期直至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酬。
5. 考虑并酌情通过(无论有否修订)以下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

- (a) 在下文第5(b)段的规限下，一般性及无条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权，以依据所有适用法例、规则及规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以回购其股份；
- (b) 根据上述5(a)段的授权回购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不得超出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而倘进行任何后续股份合并或拆细，根据上述5(a)段的授权可回购的最高股份数目占于紧接该合并或拆细前及紧随该合并或拆细后之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应相同；及
- (c)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通过时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 (ii) 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或任何适用法例规定本公司须召开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期限届满时；及
- (iii)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以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本决议案所载授权之日。」

6. 考虑并酌情通过(无论有否修订)以下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

- (a) 在下文第6(c)段的规限下，一般性及无条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权，以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配发、发行及处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额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须行使上述权力的建议、协议及购股权；

---

##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

(b) 上文第6(a)段的授权将授权本公司董事于有关期间内作出或授出将会或可能须于有关期间结束后行使上述权力的建议、协议及购股权；

(c) 董事根据上文第6(a)段的授权而配发或同意有条件或无条件配发的股份总数，除因：

(i) 供股(定义见下文)；

(ii) 根据本公司购股权计划行使购股权；及

(iii) 依照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实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计划或类似安排，以配发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出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而倘进行任何后续股份合并或拆细，根据上述6(a)段的授权可发行的最高股份数目占于紧接该合并或拆细前及紧随该合并或拆细后之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应相同；及

(d)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通过时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ii) 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或任何适用法例规定本公司须召开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期限届满时；及

(iii)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以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本决议案所载授权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间内，向在指定记录日期名列股东名册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当时所持有股份或类别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发售建议(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其认为必要或权宜的情况下就零碎股权或根据任何相关司法权区的法律限制或责任或任何认可监管机构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而取消该等权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 特别事务

7. 考虑并酌情通过(无论有否修订)以下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待载于召开本大会通告(「通告」)的第5及第6项决议案获通过后，扩大通告第6项决议案所指一般授权，于董事根据该一般授权可能配发及发行或同意有条件或无条件配发及发行的股份总数上，加上一笔相当于本公司根据通告第5项决议案所指授权回购的股份数目，惟该款额不得超出于本决议案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

承董事会命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郑还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注：

1. 除非主席真诚决定容许纯粹与程序或行政事宜有关的决议案以举手投票方式表决，否则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大会上的所有决议案将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投票结果将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网站刊登。
2. 凡有权出席上述大会及于会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委任另一人士作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两股或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倘委任超过一名受委代表，则相关代表委任表格上须注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数目。每位亲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东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权。
3. 代表委任表格连同经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签署证明的该等授权书或授权文件的核证本，最迟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或其任何续会(视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送达本公司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方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本公司股东仍可亲身出席大会及于会上投票，而在此情况下，委任代表文据将被视作已撤回论。
4. 就判断出席上述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权利，本公司将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于此期间将不会办理任何股份过户登记。如欲合资格出席上述大会及于会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记持有人



##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须确保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必须于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舖，以办理登记手续。倘股东周年大会因恶劣天气或其他理由而押后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后的日期，则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及确定有权出席上述大会并于会上投票资格的记录日期将仍为上述日期。

5. 就上文第2号建议决议案而言，建议宣派的末期股息将派付予于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时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为厘定获得建议末期股息的权利，本公司将于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于此期间将不会办理任何股份过户登记。为符合资格获得建议末期股息，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必须于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舖，以办理登记手续。
6. 载有关于上述通告所载第3、5、6及7项进一步详情的通函，将连同二零一七年年报一并寄发予本公司全体股东。
7. 倘在股东周年大会日期上午八时正至上午十时正期间任何时间，香港悬挂或预期悬挂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生效或预期生效，大会将自动押后至较后日期举行。本公司将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网站刊登公告，以通知股东另订举行大会的日期、时间及地点。倘当日在香港悬挂黄色或红色暴雨警告信号，股东周年大会将如期举行。在任何情况下，股东在决定是否在恶劣天气下出席大会时，务须谨慎行事。
8. 本通告的中文译本仅供参考。如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9. 本通函所提述时间及日期均指香港时间及日期。

本通函(「通函」)的中、英文本已登载于本公司网站 [www.gbinternational.com.hk](http://www.gbinternational.com.hk)。选择透过本公司网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讯(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年报、财务摘要报告(如适用)、中期报告、中期摘要报告(如适用)、会议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及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接收载于本公司网站的通函上出现困难的股东，可即时要求以邮寄方式获免费发送本通函的印刷本。股东可随时更改收取公司通讯的方式及语言版本的选择。

股东可发出合理的书面通知，要求索取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讯的方式及语言版本的选择，该书面通知应交予本公司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或将该通知电邮至 [goodbaby.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goodbaby.ecom@computershare.com.hk)。

鉴于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于同一册子内，无论股东选择只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讯的英文或中文版，均同时收取本通函的两种语言版本。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86)

与本代表委任表格有  
关的股份数目(附注1)

于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时正  
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注2)

地址为

为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中股份的登记持有人，兹委任大会主席(附注3)或

地址为

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出席本公司于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时正假座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香港JW万豪酒店1-3号宴会厅举行的二零一八年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及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请在以下相应的栏格中填上「√」号表示您的投票表决意愿(附注4)。

|       | 普通决议案   | 赞成 | 反对 |
|-------|---|----|----|
| 1.    | 省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及董事会及本公司核数师的报告。   |    |    |
| 2.    |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元。                    |    |    |
| 3.(a) | 重选梁逸喆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    |    |
| 3.(b) | 重选夏欣跃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    |    |
| 3.(c) | 重选富晶秋女士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    |    |
| 3.(d) | 重选何国贤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    |    |
| 3.(e) | 重选张昀女士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    |    |
| 4.    | 重新委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酬。                           |    |    |
| 5.    |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权，以回购不超过于本决议案通过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0%的本公司额外股份。         |    |    |
| 6.    |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权，以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超过于本决议案通过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20%的本公司额外股份。   |    |    |
| 7.    | 扩大授予董事发行、配发及处理本公司股本中额外股份的一般授权，加入本公司根据第5项决议案的授权所回购的股份总数。 |    |    |

日期：二零一八年\_\_\_\_月\_\_\_\_日

签署(附注5)

附注：

- 请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关涉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股数，则本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为与所有以 阁下名义登记的本公司股份有关。倘委任超过一名受委代表，则须订明每名受委代表就此获委任的股份的数目及类别。
-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如拟委派大会主席以外其他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 阁下所拟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权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东均有权委任另一人士作为其受委代表出席并代其投票。持有两股或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每位亲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东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权。
- 注意： 阁下如欲投票赞成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填上「√」号； 阁下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号。如 阁下并无指示受委代表如何投票，则 阁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阁下的受委代表亦可就正式提呈股东周年大会而并无载于召开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的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须由 阁下或 阁下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为法团，则必须加盖其公章或经由其行政人员或获正式授权代表签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须由签署人简签示可。
- 如属联名持有人，将接纳排名较先者的投票(无论亲自或委任代表)，而不接受有关股份的其他联名持有人的投票，而就而言，优先次序乃按联名持有人于本公司股东名册排名的先后次序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连同经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签署证明的该等授权书或授权文件的核证本，最迟须于股东周年大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送达本公司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方为有效。
- 阁下于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交回后，仍可亲自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
- 本通函所述时间及日期均指香港时间及日期。

###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阁下是自愿提供 阁下及 阁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于处理就本公司大会有关 阁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该等用途」)。我们可能向为本公司提供行政、电脑及其他服务的代理人、承办商或第三者服务供应商，以及其他获法例授权而要求取得有关资料的人士或其他与上述所列出的该等用途有关以及需要接收有关资料的人士提供 阁下及 阁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阁下所提供 阁下及 阁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将就履行上述该等用途所需的时间保留。 阁下及 阁下委任代表有权随时按照《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要求存取及更正相关个人资料。而有关要求均须以书面电邮至 investor@gbinternational.com.hk。

\* 请删去不适用者